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449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吳政鴻

被告 沈毓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627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8月5日、109年9月1日與原告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就本件繫屬之債權讓與原告，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證，復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被告不生效力，是原告（即債權受讓人）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被告於104年5月16日起陸續分別向「台灣大哥大電信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及「亞太電信股份有

01 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  
03 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新臺幣  
04 (下同) 136,627元。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  
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請求債權讓與證明書暨約定條  
09 款、專案同意書、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電信費帳單、債  
10 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1 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  
12 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從而，原  
13 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4 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沈 易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4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5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6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7 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吳婕歆